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6年4月1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根据《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调整

本次《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将离职人员所获授的3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99人变更为98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60万份调整为257万份，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综上，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4.91 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 257 万份，授予对象人数调整为 98 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延期复牌事项，并于 7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因董事刘强、李杰或其控制的相关主体将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因董事刘强、李杰或其控制的相关主体将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三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